

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

1992 66

2016 123

2018 1

2018 2

第二条

/

第二章 管理体系和职责

第三条

第四条

第五条

第六条

1

2

3

标志 在 显 置张贴

第三章 安全管理

第七条 期开展

需经过 过 考试方可 入 开展

课题 织

究

第八条 范 校 求

签订

入 须 签

订 承诺

第九条 度 墙 标识 信息牌 筒

度 在 入口处 显 置张贴 个

使 说 信息 标识 张贴

第十条 检查 务 监督 章 度

落 止违反 度 发 督促

时整改

第十一条 检查 内容

建 落 情况 章 度 情况

宣传 计划 施情况

档案建 情况

第十二条 切 证 完 率达 100% 共部

排专 每月 1 次检查 维护 检

查 录 维护

养 应 托 资质 专门机构开展维

第十三条 严格 检查 度

每周 抽查 次 时发 整改问题

每月 次 检查

求每 2 周检查 次 证

运 每周 次 检查

检查 录应 时 存档

第十四条 不得违 占 共区域 严禁私搭乱盖
楼 出口 疏散 道 畅 疏散 标志 显 应急照
完

第十五条 严禁私拉乱 线 班
时 闭门窗

第十六条 严禁在 使 蜡烛 煤油灯 未报 同
照 内严禁吸烟

第十七条 建 健 档案 档案 类
度 施器材检查 录
检查整改 录 议 录

第十八条 建 健 档案 类
度 施器材检查 录 检查整改
录 使 借还 录台账 贵 使 养 维
护 录 型仪器 使 录 值班 排
议 录

第四章 事故处理与安全奖惩

第十九条 发 时 应 即启 应急预案
时 应急处置 止 态扩 同时报
不得延报 瞒报 谎报

第二十条 发 造 损失
赔偿 承 连带 无视
而造 严 果者 处罚 至 部门追究法律

第二十一条 将建 检查 举报
双 监督机 在 简报 报 报内容

- 1 整改情况
- 2 违反
- 3 在 检查中被发 问题但拒不整改
- 4 出 严

第二十二条 在 中 出贡献
给予表彰 奖励

第二十三条 严格处 违反
十 3 被 报 次 扣发 个月基础
津贴 取 当年年度评优资格 被 报两次 扣发 季度基础津
贴 当年年度考核 不能优 基 格 被 报 次 扣发半
年基础津贴 发 或被 报 次 以 当年年
度考核不 格 十 3 被 报 次
取 期评优资格 被 报两次 取 年评优资格 被
报 次 以 报 校给予 政处

第二十四条 十 4
报 校处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法 颁布之日起 施
解释